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73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3007312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73128_ATTACH2.xlsx、376736800A_1130073128_ATTACH3.
doc、376736800A_1130073128_ATTACH4.doc、376736800A_1130073128_ATTACH5.
doc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府113年公教員工（孫）子女托育服務等相關
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及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改善少子化現象、落實員工福利，並營造「友善家庭」之職場環境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積極洽詢當地合法立案、評鑑優質且無不良紀錄或其他重大缺失之托育服務機構，與本府人事處簽署提供本府各機關（學校）員工特約托育服務優惠方案，另配合審核作業期程，請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式填具「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彙整表」，併同已用印「公教員工（孫）子女托育服務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」，以及托育服務機構立案（設立許可）證書影本逕送該處彙辦。經審核後列入113年特約名單者，將公告於本

人事室 113/03/21 09:05



1130002135

有附件



府人事處網站業務資訊/待遇福利/福利專區，屆時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- 三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洽詢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托育合作書前，務必請機構詳閱特約須知，如有中止合作或變更基本資料及優惠項目情形，請填具「特約托育服務機構終止優惠合作通知書」或「基本資料及優惠項目變更表」逕送本府人事處，俾憑更新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。
- 四、檢附目前本府員工（孫）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及公教員工（孫）子女托育服務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